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三)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三、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申請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他校遴選。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
- (四) 申請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校長出缺學校名單：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五、審查文件：申請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A 4 格式）依序備妥，並影印 18 份裝訂成冊。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最近 5（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 (四) 書面報告：須擬具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附件二）、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附件三）。

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註「核與正本無訛」及蓋私章。

六、申請者應參加申請遴選學校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如參加同一遴選學校之申請者人數達 5 人以上，由遴選會就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篩選 4 人參加說明會及後續之口試審議。預定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七、遴選審議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由遴選會就上述五、（一）至（四）項資料逐一進行審閱。
 - (二) 口試：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
- 經遴選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人選，由本府教育局依行政程序報請市長核定聘任。

八、申請收件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至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親自或委託申請。

九、遴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查詢電話：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03-3320507；03-3322101 轉 7592。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十二、附件：

- (一) 附件一：申請表。
- (二) 附件二：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經營計畫書。
- (三) 附件三：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
- (四) 附件四：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注意事項。
- (五) 附件五：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M)	
申請遴選學校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遴選資格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_____				
學 歷					
學位或考試	學校（考試）名稱		（類）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經 歷					
職稱	服務機關學校		起訖年月	年資	
最近 5（學）年考核	（學）年 分	（學）年 分	（學）年 分	（學）年 分	（學）年 分
※申請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且以上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 5（學）年成績考核，確經查核無誤。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_____					
專長、特殊表現或著作					
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條列填寫，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欄位。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經營計畫書

(計畫書以 16 頁為限，內容自訂，文字以 14 號字、行距 24 呈現)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

提問內容	回應及說明
一、人力問題 (一)本校原隸屬國立且有職業類科，改市立後人力為符合規定而簡化。但還是需要符合職業學校的人力設置，如：技工技師，未來可否依據實際狀況增加人力。否則本校只剩三位工友或技工，難以處理許多校務運作。 (二)教官即將退出校園，對於校安人力進入校園，有何看法及人力調配運用的具體建議？	
二、願意兼任行政職的教師越來越少，且資深教師亦缺乏興趣，不知您如何來改善這樣的狀況？如發生老師不願意配合業務推行狀況時更令行政端卻步，例如：拒絕任教輔導課、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課程，請問有何具體作法及措施？。	
三、學校為進步接許多計畫，似乎合理；但若每年計畫或承辦單位均相同，是否會變為敷衍的狀況？承辦單位亦業務繁重，是否可有效地分配相關承擔計畫責任，方法為何？又明年是龍潭高中 100 週年校慶，面對這一重大活動，請問：您會如何結合規劃及進行工作分配，創造屬於龍潭高中的回憶？	

四、新世代之下，講究各項學生權益，學生只要上第一節課前到校即不列為遲到，對於學生自主管理（例如早自習、升旗儀式存廢）、生活管理(手機、遲到、曠課)，有何看法及管理措施？	
五、請問您對於龍潭高中未來的經營管理，您覺得您會面臨最大的挑戰及校園危機處理會是什麼？請您針對最大挑戰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並且，針對您認為的校園危機事件(至多三項)說明您會採用的處理流程及學校該如何防患未然？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

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並確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公正性，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相關學校協辦。
- 三、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於說明會中說明。
- 四、校長候選人如欲聯繫相關事宜，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學校接待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五、學校協辦說明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其他處室協助辦理。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選會報告。
- 六、說明會僅得由該場次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出席，且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
- 七、說明會當日由候選人就教職員工及家長事先提供之議題（合計至多 5 題，各候選人應一致）逐一說明，並得接受屬校務治理公共議題相關之提問，當場回應，惟若受時間限制，得於說明會後就未回復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資料，以供出缺學校及遴選會作綜合判斷。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

注意事項

- 一、說明會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二、說明會當日，校長遴選候選人應依教育局公告時間及地點進入會場報到。
- 三、報到時，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參與抽籤，並依抽籤結果依序報告，如未能親自參加抽籤，由說明會主持人代抽，不得異議。
- 四、校長候選人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發放資料（含多媒體簡報）。
- 五、使用多媒體簡報注意事項：
 - （一）校長候選人如欲使用學校電腦設備者，請於 月 日上（下）午 時以前提供電子檔予人事室主任，以供測試。
 - （二）校長候選人安裝電腦及資料檔之時間含報告時間，請確實掌握。
 - （三）如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設備相容問題請於 月 日上（下）午 時以前自行或委請他人到校測試。
 - （四）須他人代為操作電腦者，請自覓電腦操作人員。
- 六、校長候選人如有相關資訊聯繫，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本校設有單一窗口（人事室主任），提供安排與聯繫。（聯絡人：人事室主任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